

採購人員倫理規範事項

項次	倫理規範事項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2. 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為採購人員。
二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2.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3.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4. 妨礙採購效率。 5. 浪費國家資源。 6. 未公正辦理採購。 7.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8.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9.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10.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11.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12.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13.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14.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15.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16.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17.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18.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19.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2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四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五	1.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

	均應注意維護。 2. 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六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七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八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規範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九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十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採購程序外接觸紀錄表

採購人員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接觸對象	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接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接觸地點				
採購人員與接觸對象關係				
採購程序外接觸事項				
簽章處	採購人員	政風人員	機關主管	機關首長